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追加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4 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4 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珂 辛金国 杨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追加公司 2023 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追加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2、关于公司 2024 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为保证公司正常销售业务需求发生的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并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与华润医药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事项。

3、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钟祥刚先生、谢波先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本次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58,7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 158,7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珂 辛金国 杨智

2023年12月13日